

以下第[I-1]至I-[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遠方(控股)集團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遠方(控股)集團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9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

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月[●]日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0,757	375,798	243,796	340,928
銷售成本	8	(114,474)	(252,310)	(176,220)	(208,250)
毛利		<u>56,283</u>	<u>123,488</u>	<u>67,576</u>	<u>132,678</u>
銷售開支	8	(14,236)	(17,560)	(12,914)	(7,481)
行政開支	8	(22,560)	(51,193)	(38,717)	(36,439)
研發開支	8	(6,465)	(15,261)	(10,045)	(18,620)
其他收入	6	100	1,560	878	2,428
其他收益—淨額	7	<u>669</u>	<u>3,189</u>	<u>1,248</u>	<u>5,975</u>
經營溢利		13,791	44,223	8,026	78,541
財務成本	10	<u>(655)</u>	<u>(2,814)</u>	<u>(2,003)</u>	<u>(2,5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36	41,409	6,023	75,9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2,760)</u>	<u>(5,730)</u>	<u>14</u>	<u>(11,099)</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期內溢利		<u>10,376</u>	<u>35,679</u>	<u>6,037</u>	<u>64,8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18)	(4,548)	762
所得稅開支	11	—	(260)	(7)	(518)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	13	—	—	—	2,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	<u>—</u>	<u>(9,778)</u>	<u>(4,555)</u>	<u>2,60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76</u>	<u>25,901</u>	<u>1,482</u>	<u>67,473</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76	29,613	3,251	67,606
— 非控股權益	13	—	(3,712)	(1,769)	(133)
		<u>10,376</u>	<u>25,901</u>	<u>1,482</u>	<u>67,473</u>
以下各項產生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376	35,679	6,037	64,8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6,066)	(2,786)	2,740
		<u>10,376</u>	<u>29,613</u>	<u>3,251</u>	<u>67,606</u>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2	207.52	713.58	120.74	1,239.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	12	—	(121.32)	(55.72)	52.35
		<u>207.52</u>	<u>592.26</u>	<u>65.02</u>	<u>1,291.58</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64,652	116,666	94,963
土地使用權	14(b)	29,940	29,124	28,512
無形資產	15	32	18	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168	23,338	18,376
遞延稅項資產	26	2,249	8,597	11,7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041	177,743	154,1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411	13,534	20,3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65,169	179,616	164,707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	—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980	24,661	99,533
流動資產總值		101,560	217,811	295,042
資產總值		215,601	395,554	449,224
權益				
股本	20	—	—	339
股份溢價	21	—	—	106,728
其他儲備	21	20,274	26,027	26,02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700	(1,100)	31,348
非控股權益		—	(3,712)	—
權益總額		24,974	21,215	164,4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24	2,878	8,959	11,975
借款	25	32,580	29,529	27,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58	38,488	39,16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111,729	235,900	181,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549	53,345	38,0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47	6,355	7,902
借款	25	12,244	40,251	18,134
流動負債總額		155,169	335,851	245,613
負債總額		190,627	374,339	284,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5,601	395,554	449,224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66,3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b)	<u>106,38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73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b)	<u>1,903</u>
資產總值		<u><u>174,638</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88</u>
權益		
股本	20	339
股份溢價	33(c)	106,728
其他儲備	33(c)	66,347
累計虧損		<u>(364)</u>
權益總額		<u>173,0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4,638</u></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100	(5,402)	(5,302)	—	(5,302)
年內溢利	—	—	10,376	10,376	—	10,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0	4,974	5,074	—	5,0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注資 21	—	19,900	—	19,900	—	19,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	—	274	(274)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0,274	4,700	24,974	—	24,9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274	4,700	24,974	—	24,974
年內溢利	—	—	29,613	29,613	(3,712)	25,9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274	34,313	54,587	(3,712)	50,8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22	—	—	(29,660)	(29,660)	—	(29,6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	—	5,753	(5,75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6,027	(1,100)	24,927	(3,712)	21,215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274	4,700	24,974	—	24,974	
期內溢利	—	—	3,251	3,251	(1,769)	1,4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274	7,951	28,225	(1,769)	26,45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20,274	7,951	28,225	(1,769)	26,456	
	(累計虧損)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6,027	(1,100)	24,927	(3,712)
期內溢利	—	—	—	67,606	67,606	(133)	67,4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27	66,506	92,533	(3,845)	88,6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21)							
註冊成立 貴公司	20	315	—	—	315	—	315
發行新股份	20, 21	24	106,728	—	106,752	—	106,752
已付股息	22	—	—	(35,158)	(35,158)	—	(35,158)
出售附屬公司	13	—	—	—	—	3,845	3,8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39	106,728	26,027	31,348	164,442	—	164,442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a)	108,878	187,126	107,191	56,225
已收利息		75	168	157	72
已付利息		(595)	(2,782)	(2,003)	(2,576)
已付所得稅		(1,506)	(10,631)	(6,542)	(12,6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6,852	173,881	98,803	41,0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102,946)	(68,184)	(60,925)	(1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208	35	7	1,614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付款	27(c)	—	—	—	(10,50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311,302)	(779,826)	(455,806)	(707,38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69,761	669,960	445,122	720,040
應收股東款項		(28,010)	(861)	—	—
應收股東款項還款		—	28,010	—	856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13(c)	—	—	—	(1,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289)	(150,866)	(71,602)	(8,80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20, 21	19,900	—	—	106,752
借款所得款項	27(c)	46,890	60,500	44,500	15,000
償還借款	27(c)	(2,066)	(35,544)	(33,411)	(39,452)
已付股東股息	22	—	(29,660)	—	(35,158)
支付[編纂]相關開支		—	—	—	(1,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	3,370	—	—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724	(1,334)	11,089	42,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3)	21,681	38,290	74,8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	2,980	2,980	24,66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41,270	99,5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遠方(控股)集團(「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st Floor, Landmark Square, 64 Earth Close, PO Box 715, Grand Cayman, KY1 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學業備考課程及初階小學素質教育課程從事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統稱「[編纂]業務」)。

陳啟遠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深圳市思考樂文化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思考樂」，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進行。

於籌備貴公司於[編纂]主板[編纂]及股份[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進行[編纂]業務。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設立離岸集團架構

廣隆奔騰國際有限公司(「廣隆奔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煜耀國際有限公司(「煜耀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廣隆奔騰收購煜耀國際的全部股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天晟國際有限公司(「天晟」，由陳啟遠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配發及發行49,999股新股份後，天晟、鴻圖嘉業有限公司(「鴻圖嘉業」)及炫信投資有限公司(「炫信」)分別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46%、37.54%及4%權益。

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貴公司擁有權益並持有其投票權以來，天晟及鴻圖嘉業一直根據陳啟遠先生的決定及指示一致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已收購廣隆奔騰的全部股權。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及債務安排協議以出售深圳阿美睿卡教育培訓有限公司（「深圳阿美睿卡」），據此，深圳思考樂轉讓其於深圳阿美睿卡持有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豁免應收深圳阿美睿卡款項人民幣3,91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深圳思考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深圳市優教優學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優教優學」），據此，深圳思考樂分別轉讓於深圳優教優學之1%、29%及30%股權，代價各為人民幣1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

(c) 成立楓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楓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深圳楓燁由煜耀國際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d) 訂立安排以控制中國併表聯屬實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深圳楓燁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乃轉讓予深圳楓燁。因此，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被視作深圳楓燁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附註2.2.1。

(e) 華創煜耀有限公司(「華創煜耀」)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天晟、鴻圖嘉業及炫信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8,345,310元、人民幣48,057,865元及人民幣7,611,424元，向華創煜耀轉讓2,481股、1,521股及241股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藉增設3,831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106,751,825元配發及發行予華創煜耀）由50,000股股份增加至53,831股股份。天晟、鴻圖嘉業、炫信及華創煜耀分別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9.69%、32.04%、3.27%及15.00%權益。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 之權益/實益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於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所持有之權 益/實益權益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二零一八年 %	%	
直接權益 廣隆奔騰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間接權益 煜耀國際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深圳楓燁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互聯網及軟件技術 開發及服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深圳思考樂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b)
深圳市思考樂教育培訓 中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b)
廈門市思考樂教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優教優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a)
東莞市思考樂教育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深圳阿美睿卡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70	不適用	不適用	(a)
惠州市思考樂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佛山市思考樂文化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a)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 之權益/實益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於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所持有之權 益/實益權益 %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	
廈門市思明區思考樂教育培訓學校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佛山市南海區思考樂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厚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大朗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莞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萬江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虎門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東城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莞城地王思考樂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 之權益/實益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於報告日期	附註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所持有之權 益/實益權益 %	所持有之權益/ 實益權益 %	
東莞市東城東泰思考樂 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東莞市長安思考樂培訓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a)

- (a) 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高信華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業務由深圳思考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透過直接控股及結構性合約，[編纂]業務由深圳思考樂實際控制，並由 貴公司最終控制。

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設計的相關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而彼等經營並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重組僅作為[編纂]業務的一項資本重組，並不會導致[編纂]業務的業務性質、管理層或最終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據此，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之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與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年度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修訂，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於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財政期間生效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 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 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 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註 資」	待定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評估，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新準則生效時採納新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以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所有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將須於損益內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比較，此準則不僅變更開支分配方式，亦變更租期內各期間所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後，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後期逐漸減少。該新準則的選擇性豁免包括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適用於承租人。

貴集團為若干教學中心的承租人，其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為於 貴集團當前年度的損益內記錄租賃開支，並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58,400,000元。因此，該項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取消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

加。故此，於其他相同情況下，於損益內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開支攤銷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91%，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該項新準則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前應用。

2.2 合併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a) 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之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已與深圳思考樂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使深圳楓燁及 貴集團可：

- 對中國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代價，深圳楓燁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名義代價自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購買其全部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另一金額用作購買代價且在各種情況下該金額皆為購買代價。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之購買代價為名義金額以外之金額，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應將彼等已收的購買代價金額退還予深圳楓燁。應深圳楓燁的要求，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將於深圳楓燁行使其購買權後及時且無條件轉讓其各自於深圳思考樂的股權予深圳楓燁(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委託人)。
- 自深圳思考樂註冊權益持有人獲得其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其中包括)深圳思考樂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 貴集團有權利因涉足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控制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於向貴集團提供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導致的有關不確定性可妨礙貴集團對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彼等的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b)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後續變動，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c)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表明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部分，其獨立財務資料可供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其於作出有關分配 貴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決定時會審閱綜合業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另有所指者除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概無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列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列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對於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權權益並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

售(即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就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年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攤銷列賬。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用該等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2年至10年)攤銷。

2.7 土地使用權

預付土地租金乃為長期使用土地而預付的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折舊虧損列賬。成本指自獲授相關權利日期起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於 貴集團獲授於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進行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

2.8 研發成本

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開發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改良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開發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逾款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彼等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就可能撥回減值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進行審閱。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0.2 確認及取消確認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2.10.3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股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的預計使用年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力，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2 其他應收款項

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租賃按金及授予僱員的貸款。倘預期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我們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結合會產生資產淨值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的剩餘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所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個月內支付。除非支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

其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年度／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基於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貴集團僅經營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為受聘於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相關中國省市政府提供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及受聘於中國的僱員須按僱員薪酬的比例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按上述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

貴集團中國的員工能參與政府監管的多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酬(存在封頂數)的一定比例向基金繳納。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繳納的供款。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保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貴集團(i)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及(ii)實體確認重組(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確認撥備。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為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按照將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貴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貴集團執行)；或
- 貴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之特定標準的描述如下。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貴集團將付款或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以下教育服務：i)課後教育服務、ii)以英文為主的輔導服務及iii)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教育服務費包括輔導服務及課程材料。該等組成部分具高度相關性及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教育服務費一般於每學期開始前提前收取。教育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根據相關課程表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教育服務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反映為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後清償的款項反映為非流動負債。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先實際利率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扣除。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則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貼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來自政府的補貼。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確認其擬補償的費用期間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 貴集團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以除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僅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之借款。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			
1年內屆滿	12,244	40,251	18,134
1至2年內屆滿	3,051	3,173	3,291
2至5年內屆滿	10,004	10,506	10,899
超過5年屆滿	19,525	15,850	13,004
	<u>44,824</u>	<u>69,780</u>	<u>45,328</u>

敏感性分析

	稅後溢利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率一增加100個基點	(93)	(430)	(388)
利率一減少100個基點	<u>93</u>	<u>430</u>	<u>388</u>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金融工具對手方無力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責任而造成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潛在違約，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物。 貴集團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款項以及租賃按金。貴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予以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公司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公司經營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公司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概無合理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償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到期後超過365日以上未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時，貴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後，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期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時，該等款項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金融資產的年期內，貴集團會透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信貸風險進行會計處理。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個類別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具有滿足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承擔的強大能力。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接近於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進一步通過維持資金儲備和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緩解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乃根據報告年度／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現行比率計算。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7	—	—	—	897
其他應付款項	3,954	—	—	—	3,954
借款	13,984	4,583	13,659	21,977	54,203
	<u>18,835</u>	<u>4,583</u>	<u>13,659</u>	<u>21,977</u>	<u>59,05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73	—	—	—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12,642	—	—	—	12,642
借款	41,783	4,554	13,660	17,423	77,420
	<u>56,798</u>	<u>4,554</u>	<u>13,660</u>	<u>17,423</u>	<u>92,43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98	—	—	—	3,798
其他應付款項	9,437	—	—	—	9,437
借款	19,553	4,553	13,659	14,038	51,803
	<u>32,788</u>	<u>4,553</u>	<u>13,659</u>	<u>14,038</u>	<u>65,038</u>

3.2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其可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資金風險為低。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照計量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三個層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參見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u>—</u>	<u>—</u>	<u>65,169</u>	<u>65,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u>—</u>	<u>—</u>	<u>179,616</u>	<u>179,61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u>—</u>	<u>—</u>	<u>164,707</u>	<u>164,707</u>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報價的市場價格或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常性公允值計量在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擁有一隻團隊，負責管理第3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團隊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值。必要時將涉及到外部評估專家。

第三級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其公允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8呈示。

倘貴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減少1%，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89,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473,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1,413,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結構性合約

誠如附註2.2.1所披露，貴集團透過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由於對中國[編纂]業務的外國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並無於若干中國聯合附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其是否擁有參與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合併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用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由於結構性合約，貴集團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建立日期起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較短期間為準)。然而，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如直接法律所有權一樣有效，為貴集團提供對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而中國法律制度所提出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該等中國聯合附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該等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及產生的相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變現廠房及設備的經濟效益變現之預期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先前估計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或會發生變動。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於評定所得稅撥備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大量判斷(例如釐定離岸業務的溢利)(附註11)。

於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益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就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計算涉及判斷及估計，連同考慮貴集團稅務規劃策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的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計量。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通過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評估，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課後教育服務；
- 英語為主的輔導；
- 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過深圳阿美睿卡提供海外考試備考服務，並通過深圳優教優學提供個性化輔導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益、分部銷售成本及分部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產及負債乃以合併基準定期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分部間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70,757	—	—	170,757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114,474)	—	—	(114,474)
毛利	<u>56,283</u>	<u>—</u>	<u>—</u>	<u>56,2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75,798	17	41,219	417,034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52,310)	(1,292)	(38,870)	(292,472)
毛利	<u>123,488</u>	<u>(1,275)</u>	<u>2,349</u>	<u>124,562</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243,796	—	20,182	263,978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176,220)	(320)	(19,665)	(196,205)
毛利	<u>67,576</u>	<u>(320)</u>	<u>517</u>	<u>67,7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課後教育 服務	英語為主的 輔導	一對一及 小班輔導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340,928	99	20,965	361,992
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208,250)	(1,080)	(17,986)	(227,316)
毛利	<u>132,678</u>	<u>(981)</u>	<u>2,979</u>	<u>134,676</u>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華南，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廣東省，及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貴集團決定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以終止英語為主的輔導及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3。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課後教育服務	<u>170,757</u>	<u>375,798</u>	<u>243,796</u>	<u>340,928</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租(a)				
一分租收入	—	8,303	4,335	10,741
一分租開支	—	(6,919)	(3,613)	(8,951)
財務收入	75	165	156	71
政府補助	25	11	—	567
	<u>100</u>	<u>1,560</u>	<u>878</u>	<u>2,428</u>

- (a) 貴集團向深圳優教優學分租一部分教學中心，分租收入的定價乃參照實際租金開支加上雙方協定之升水的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深圳優教優學收取的分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3,000元、人民幣3,688,000元及人民幣3,132,000元，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銷售成本並按合併基準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深圳優教優學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賺得向深圳優教優學收取的分租收入人民幣6,623,000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1,086	4,230	1,319	6,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5	(372)	7	(647)
其他	(422)	(669)	(78)	(55)
	<u>669</u>	<u>3,189</u>	<u>1,248</u>	<u>5,975</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5,525	189,626	131,662	157,800
租賃開支	22,100	58,853	43,917	52,156
廣告及展覽開支	12,372	12,662	9,162	4,205
辦公開支	5,974	14,535	11,839	5,377
折舊及攤銷	4,802	16,703	11,538	15,817
教材	4,283	11,822	6,733	10,680
物業管理開支	2,259	6,725	4,800	4,841
公用事業	1,667	5,021	3,349	3,889
維護成本	1,608	2,042	1,275	2,196
其他稅項	778	1,430	901	1,281
專業服務費用	773	2,394	2,118	503
業務招待及活動開支	640	2,092	1,297	1,571
差旅及交通	581	1,856	1,489	738
招聘開支	530	1,015	651	515
[編纂]開支	—	—	—	[編纂]
其他	3,843	9,548	7,165	4,458
	<u>157,735</u>	<u>336,324</u>	<u>237,896</u>	<u>270,790</u>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851	181,584	126,339	149,599
定額供款計劃	1,646	4,914	3,321	4,610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公積金	<u>1,028</u>	<u>3,128</u>	<u>2,002</u>	<u>3,591</u>
	<u>95,525</u>	<u>189,626</u>	<u>131,662</u>	<u>157,800</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1、1及1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於附註30所示的分析中予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剩餘3、4、4及4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02	1,608	1,079	1,586
定額供款計劃	8	13	10	11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公積金	3	4	3	10
	<u>1,113</u>	<u>1,625</u>	<u>1,092</u>	<u>1,607</u>

(c)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薪金範圍				
零—1,000,000 港元	<u>3</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從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655</u>	<u>2,814</u>	<u>2,003</u>	<u>2,576</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4,647	12,338	6,604	14,757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增加(附註26)	(1,887)	(6,348)	(6,611)	(3,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760</u>	<u>5,990</u>	<u>(7)</u>	<u>11,617</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760	5,730	(14)	11,0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	7	518
	<u>2,760</u>	<u>5,990</u>	<u>(7)</u>	<u>11,617</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136	41,409	6,023	75,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4,548)	762
	<u>13,136</u>	<u>31,891</u>	<u>1,475</u>	<u>76,72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84	7,973	369	19,276
稅項影響：				
— 稅收優惠政策(c)	—	(3,985)	(1,079)	(6,885)
— 不可抵扣稅開支	123	30	12	11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d)	(647)	(667)	(453)	(1,1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39	1,144	328
	<u>2,760</u>	<u>5,990</u>	<u>(7)</u>	<u>11,617</u>

(a)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深圳思考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d)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規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的，在釐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二零一八年之前可按已發生研發費用的150%申報可扣稅開支，二零一八年後可按已發生研發費用的175%申報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以千計)				
— 持續經營業務	10,376	35,679	6,037	64,8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66)	(2,786)	2,740
	<u>10,376</u>	<u>29,613</u>	<u>3,251</u>	<u>67,6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	50,000	50,000	52,34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持續經營業務	207.52	713.58	120.74	1,239.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32)	(55.72)	52.35
	<u>207.52</u>	<u>592.26</u>	<u>65.02</u>	<u>1,291.58</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貴集團就豁免應收深圳阿美睿卡款項人民幣3,913,000元及按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深圳阿美睿卡70%股權訂立協議。深圳阿美睿卡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英語為主的輔導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貴集團就按代價人民幣3元出售深圳優教優學60%股權訂立協議。深圳優教優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一對一及小班輔導服務。

- (a) 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1,236	20,182	21,064
銷售成本	—	(40,162)	(19,985)	(19,066)
毛利	—	1,074	197	1,998
銷售開支	—	(2,578)	(1,035)	(1,087)
行政開支	—	(6,969)	(3,139)	(2,934)
研發開支	—	(1,671)	(604)	(1,128)
其他收入	—	3	1	1
其他收益—淨額	—	623	32	3,912
經營(虧損)/溢利	—	(9,518)	(4,548)	762
財務成本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9,518)	(4,548)	762
所得稅開支	—	(260)	(7)	(518)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溢利	—	(9,778)	(4,555)	244
出售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收益(附註13(c))	—	—	—	2,363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溢利	—	(9,778)	(4,555)	2,60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6,066)	(2,786)	2,740
— 非控股權益	—	(3,712)	(1,769)	(133)
	—	(9,778)	(4,555)	2,607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b) 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現金流量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13,654	12,369	(3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1,812)	(1,924)	1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1,842	10,445	(298)

- (c) 出售深圳阿美睿卡及深圳優教優學的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深圳阿美睿卡	深圳優教優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2	19,070	19,45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1,181	1,544
流動負債	(2,164)	(44,508)	(46,672)
流動負債淨額	(1,782)	(25,438)	(27,220)
非流動資產	2,098	15,588	17,686
非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2,098	15,588	17,68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6	(9,850)	(9,534)
累計非控股權益	(95)	3,940	3,845
	221	(5,910)	(5,689)
代價	—	—	—
債務豁免	(3,913)	—	(3,913)
債務豁免的所得稅影響	587	—	587
出售(虧損)／收益	(3,547)	5,910	2,363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94	6,240	121	7,155
累計折舊	—	(247)	(1,940)	(46)	(2,233)
賬面淨值	—	547	4,300	75	4,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547	4,300	75	4,922
添置	44,447	1,773	16,927	1,451	64,598
出售	—	—	(203)	—	(203)
折舊開支	(201)	(503)	(3,936)	(25)	(4,665)
期末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47	2,567	22,715	1,571	71,300
累計折舊	(201)	(750)	(5,627)	(70)	(6,648)
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添置	—	10,772	59,739	167	70,678
出售	—	(5)	(402)	—	(407)
折舊開支	(1,207)	(2,574)	(14,200)	(276)	(18,257)
期末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447	13,332	82,052	1,738	141,569
累計折舊	(1,408)	(3,322)	(19,827)	(346)	(24,903)
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樓宇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4,246	1,817	17,088	1,501	64,652
添置	—	10,084	57,940	—	68,024
折舊開支	(905)	(1,545)	(9,277)	(204)	(11,931)
期末賬面淨值	<u>43,341</u>	<u>10,356</u>	<u>65,751</u>	<u>1,297</u>	<u>120,74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4,447	12,651	80,069	1,571	138,738
累計折舊	(1,106)	(2,295)	(14,318)	(274)	(17,993)
賬面淨值	<u>43,341</u>	<u>10,356</u>	<u>65,751</u>	<u>1,297</u>	<u>120,74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3,039	10,010	62,225	1,392	116,666
添置	—	2,243	12,285	105	14,633
出售附屬公司	—	(1,707)	(15,979)	—	(17,686)
出售	—	(139)	(2,217)	—	(2,356)
折舊開支	(905)	(3,110)	(12,044)	(235)	(16,294)
期末賬面淨值	<u>42,134</u>	<u>7,297</u>	<u>44,270</u>	<u>1,262</u>	<u>94,96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4,447	12,981	71,807	1,843	131,078
累計折舊	(2,313)	(5,684)	(27,537)	(581)	(36,115)
賬面淨值	<u>42,134</u>	<u>7,297</u>	<u>44,270</u>	<u>1,262</u>	<u>94,963</u>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4,031	15,018	9,873	13,528
行政開支	634	3,239	2,058	2,766
	<u>4,665</u>	<u>18,257</u>	<u>11,931</u>	<u>16,294</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折舊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665	15,873	10,915	15,1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84	1,016	1,148
	<u>4,665</u>	<u>18,257</u>	<u>11,931</u>	<u>16,29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246,000元、人民幣43,039,000元及人民幣42,134,000元的樓宇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質押予銀行(附註25)。

(b) 土地使用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	30,076	30,076	30,076
累計攤銷	—	(136)	(136)	(952)
賬面淨值	<u>—</u>	<u>29,940</u>	<u>29,940</u>	<u>29,124</u>
期初賬面淨值	—	29,940	29,940	29,124
添置	30,076	—	—	—
攤銷	(136)	(816)	(612)	(612)
期末賬面淨值	<u>29,940</u>	<u>29,124</u>	<u>29,328</u>	<u>28,512</u>
於年／期末				
成本	30,076	30,076	30,076	30,076
累計攤銷	(136)	(952)	(748)	(1,564)
賬面淨值	<u>29,940</u>	<u>29,124</u>	<u>29,328</u>	<u>28,51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940,000元、人民幣29,124,000元及人民幣28,51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816,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612,000元的攤薄開支已分別在行政開支內支銷以及全部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u>電腦軟件</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33
攤銷開支	<u>(1)</u>
期末賬面淨值	<u>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
累計攤銷	<u>(1)</u>
賬面淨值	<u>3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
攤銷開支	<u>(14)</u>
期末賬面淨值	<u>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
累計攤銷	<u>(15)</u>
賬面淨值	<u>18</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u>電腦軟件</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
攤銷開支	<u>(11)</u>
期末賬面淨值	<u>2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3
累計攤銷	<u>(12)</u>
賬面淨值	<u>2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
添置	635
攤銷開支	<u>(59)</u>
期末賬面淨值	<u>59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68
累計攤銷	<u>(74)</u>
賬面淨值	<u>594</u>

攤銷開支已於損益內的行政開支支銷以及全部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38,56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	
	<u>41,546</u>	<u>65,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21,59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1	—	
	<u>46,254</u>	<u>179,61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項	23,45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4,707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33	—	
	<u>133,485</u>	<u>164,7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7	2,373	3,798
其他應付款項	4,020	12,740	9,535
借款	44,824	69,780	45,328
	<u>49,741</u>	<u>84,893</u>	<u>58,661</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929	17,593	16,008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8,239	5,745	2,368
	<u>17,168</u>	<u>23,338</u>	<u>18,376</u>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a)	28,210	1,061	19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9(c)(i))	—	—	315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b)	496	1,929	2,385
租賃按金	532	220	1,307
預付款項(c)	3,774	9,534	12,543
其他應收款項	399	790	3,733
	<u>33,411</u>	<u>13,534</u>	<u>20,30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 (a) 應收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指向多名主要管理層授出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9(c)(i))。
- (b) 墊付予僱員的現金主要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墊付予若干僱員的現金。
- (c) 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開支及購買教材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22,542	65,169	65,169	179,616
添置	311,302	779,826	455,806	707,380
公允值收益	1,086	4,581	1,352	6,742
出售附屬公司	—	—	—	(8,991)
出售	(269,761)	(669,960)	(445,122)	(720,040)
	<u>65,169</u>	<u>179,616</u>	<u>77,205</u>	<u>164,707</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其以人民幣計值及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3.7%至9.5%、3.1%至6.6%、3.1%至6.15%及3.15%至8.30%。該等理財產品之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享有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彼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乃根據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三級。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0	24,661	110,033
減：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10,500)
	<u>2,980</u>	<u>24,661</u>	<u>99,533</u>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283	24,661	110,028
美元	697	—	—
港元	—	—	5
	<u>2,980</u>	<u>24,661</u>	<u>110,033</u>

20.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價值	
	美元		美元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後的已發行普通股(a)	50,000	50,000	50,000	314,410
發行新普通股(b)	<u>3,831</u>	<u>3,831</u>	<u>3,831</u>	<u>24,09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3,831</u>	<u>53,831</u>	<u>53,831</u>	<u>338,501</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的股東就按每股股份1美元的面值向華創煜耀發行合共3,831股新股份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於完成後，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3,831美元，分拆為53,83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取得華創煜耀的注資人民幣106,751,825元，而人民幣24,091元及人民幣106,727,734元則分別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2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00	100
股東注資	—	—	19,900	19,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	274	2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	20,274	20,2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0,274	20,274
轉撥至法定儲備(a)	—	—	5,753	5,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26,027	26,0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6,027	26,027
重組(c)	—	(46,347)	46,347	—
發行股份(附註20)	106,728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06,728	(46,347)	72,374	26,027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金，包括(1)一般儲備金、(2)企業擴充基金及(3)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金的金額由各公司酌情決定。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儲備增加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注入額外繳足資本，而該等附屬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日期起已綜合入賬。
- (c) 合併儲備深圳思考樂(如附註1.2所述，乃由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繳足資本的部分。

22.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9,660,000元及人民幣35,158,000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23.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收益			
— 教育服務	111,729	235,900	181,550

合約負債指就教育服務合約已收學生的預付代價，通過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2,253	111,729	111,729	235,900
確認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170,757)	(375,798)	(243,796)	(340,981)
— 已終止業務	—	(41,236)	(20,182)	(21,0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7,051)
年／期內已收客戶現金	261,212	577,871	375,695	381,327
年／期內退還客戶現金	(10,979)	(36,666)	(26,753)	(36,581)
於年／期末	111,729	235,900	196,693	181,550

由於相關服務的短期性質，於期末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在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並無披露。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2,878	8,959	11,975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a)	897	1,104	1,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附註29(c)(ii))	—	1,269	2,757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附註29(c)(iii))	—	3,370	—
應付僱員福利	18,322	30,819	19,827
其他應付稅項	2,964	6,490	3,256
應付利息	66	98	98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346	923	1,611
其他應付款項	3,954	9,272	9,437
	<u>26,549</u>	<u>53,345</u>	<u>38,027</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教育書籍及其他教具有關。貴集團獲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3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或更短	897	1,769	2,879
3至6個月	—	540	789
6個月以上	—	64	130
	<u>897</u>	<u>2,373</u>	<u>3,79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按人民幣計值及該等結餘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5.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2,580	29,529	27,194
即期			
— 有抵押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844	3,051	3,134
銀行借款	9,400	37,200	—
— 無抵押有擔保			
銀行借款	—	—	15,000
	<u>12,244</u>	<u>40,251</u>	<u>18,134</u>
	<u>44,824</u>	<u>69,780</u>	<u>45,32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為5.3%、5.4%及5.3%。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貸款安排中所載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2,244	40,251	18,134
1至2年	3,051	3,173	3,291
2至5年	10,004	10,506	10,899
5年以上	19,525	15,850	13,004
	<u>44,824</u>	<u>69,780</u>	<u>45,32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5,424,000元、人民幣50,580,000元及人民幣30,328,000元分別由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4,186,000元、人民幣72,163,000元及人民幣70,646,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元由陳啟遠先生的一處個人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相關銀行借款，該抵押已因此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陳啟遠先生分別為人民幣44,824,000元、人民幣69,780,000元及人民幣45,328,000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1,049	6,275	8,5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331)	(245)
遞延經營租賃負債.....	993	2,064	2,872
其他.....	<u>242</u>	<u>589</u>	<u>589</u>
	<u>2,249</u>	<u>8,597</u>	<u>11,737</u>

年／期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遞延經營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62	—	362
計入／(扣除自)全面 收益表.....	<u>1,049</u>	<u>(35)</u>	<u>631</u>	<u>242</u>	<u>1,887</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	(35)	993	242	2,249
計入／(扣除自)全面 收益表.....	<u>5,226</u>	<u>(296)</u>	<u>1,071</u>	<u>347</u>	<u>6,34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5	(331)	2,064	589	8,597
(未經審核) 計入／(扣除自)全面 收益表.....	<u>2,246</u>	<u>86</u>	<u>808</u>	<u>—</u>	<u>3,140</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u>8,521</u>	<u>(245)</u>	<u>2,872</u>	<u>589</u>	<u>11,737</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對於已結轉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之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63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	2,639	—
二零二三年	—	—	—
	<u>—</u>	<u>2,639</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均歸因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視乎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中國公司所賺取溢利的分派於其分派溢利予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時須按10%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566,000元、人民幣25,560,000元及人民幣60,514,000元。就該未確認款項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136	41,409	6,023	75,9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518)	(4,548)	7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4,802	19,087	12,554	16,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5)	372	(7)	7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值收益	(1,086)	(4,581)	(1,351)	(6,742)
融資成本	655	2,814	2,003	2,57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8,519)	(16,690)	(19,997)	(13,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0,419	30,062	27,550	(3,3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476	124,171	84,964	(17,298)
經營所得現金	<u>108,878</u>	<u>187,126</u>	<u>107,191</u>	<u>56,225</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4)	203	407	—	2,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u>5</u>	<u>(372)</u>	<u>7</u>	<u>(742)</u>
出售所得款項	<u>208</u>	<u>35</u>	<u>7</u>	<u>1,614</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c) 現金淨額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	24,661	41,270	99,533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10,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169	179,616	77,205	164,707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2,244)	(40,251)	(25,830)	(18,134)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2,580)	(29,529)	(30,083)	(27,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370)	—	—
現金淨額	23,325	131,127	62,562	229,412
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				
款項	68,149	204,277	118,475	274,740
債務總額—浮息	(44,824)	(69,780)	(55,913)	(45,3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70)	—	—
現金淨額	23,325	131,127	62,562	229,412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按公允值		於一年內	於一年後	應付關聯方	
	現金及現金	計入損益的				
等價物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93	22,542	—	—	—	26,235
現金流量	(713)	41,541	(9,400)	(35,424)	—	(3,99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086	(2,844)	2,844	—	1,0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	65,169	(12,244)	(32,580)	—	23,325
現金流量	21,681	109,866	(24,956)	—	(3,370)	103,22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581	(3,051)	3,051	—	4,5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1	179,616	(40,251)	(29,529)	(3,370)	131,127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其他資產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 等價物	初始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2,980	—	65,169	(12,244)	(32,580)	—	23,325
現金流量	38,290	—	10,684	(11,089)	—	—	37,8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352	(2,497)	2,497	—	1,35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41,270</u>	<u>—</u>	<u>77,205</u>	<u>(25,830)</u>	<u>(30,083)</u>	<u>—</u>	<u>62,56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4,661	—	179,616	(40,251)	(29,529)	(3,370)	131,127
現金流量	74,872	10,500	(12,660)	24,452	—	3,370	100,5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249)	(2,335)	2,335	—	(2,249)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u>99,533</u>	<u>10,500</u>	<u>164,707</u>	<u>(18,134)</u>	<u>(27,194)</u>	<u>—</u>	<u>229,412</u>

28. 承擔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並於2年至20年內屆滿的經營租賃租有多處教學中心，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末可按市場價格進行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5,810	69,306	61,549
一年後五年內	92,193	206,666	166,360
五年後	<u>7,993</u>	<u>45,947</u>	<u>30,491</u>
	<u>135,996</u>	<u>321,919</u>	<u>258,400</u>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要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之名稱／姓名及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深圳市弘德教育科技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德教育」)	由非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軒揚九州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軒揚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關聯方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
陳啟遠先生	控股股東
陳弘宇先生	董事
齊明智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董事
何凡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18	1,695	1,292	1,595
定額供款計劃	20	24	18	18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 公積金	15	23	14	24
	<u>2,053</u>	<u>1,742</u>	<u>1,310</u>	<u>1,613</u>

(b)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除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與關聯方開展以下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相關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購買教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有限公司	—	2,771	—	3,348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	448	123	3,916
	—	3,219	123	7,264

購買教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購買價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啟遠先生	44,824	69,780	45,328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啟遠先生	26,020	61	5
陳弘宇先生	1,990	800	—
齊明智先生	—	—	13
許超強先生	—	—	1
何凡先生	200	200	—
天晟	—	—	184
鴻圖嘉業	—	—	118
炫信	—	—	13
	28,210	1,061	334

於二零一六年，陳啟遠先生及陳弘宇先生就思考樂教育注資自思考樂教育借得若干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圖文廣告 有限公司	—	905	540
深圳市恆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 . . .	—	364	2,217
	—	1,269	2,757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弘德教育	—	2,220	—
軒揚投資	—	1,150	—
	—	3,370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0.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花紅	社會保險 成本及住房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 .	—	298	100	7	405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 .	—	196	100	6	302
齊明智先生 . . .	—	259	80	4	343
許超強先生 . . .	—	249	80	6	335
	—	1,002	360	23	1,3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社會保險 成本及住房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331	7	338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206	7	213
齊明智先生	—	287	6	293
許超強先生	—	275	7	282
	—	1,099	27	1,126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社會保險 成本及住房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242	5	247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161	5	166
齊明智先生	—	216	4	220
許超強先生	—	205	5	210
	—	824	19	8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社會保險 成本及住房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陳啟遠先生	—	271	6	277
執行董事：				
陳弘宇先生	—	146	6	152
齊明智先生	—	352	6	358
許超強先生	—	260	6	266
	—	1,029	24	1,0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董事並無分別享有退任或終止福利。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貴公司的業務而貴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股東批准自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3,831,000元，及貴公司已於其後作出付款。

3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思考樂	<u>66,347</u>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6,388</u>
計入流動資產	
支付[編纂]相關[編纂]	1,588
應收股東款項	<u>315</u>
	<u>1,903</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c) 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u>股份溢價</u>	<u>資本儲備</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	66,347
發行股份(附註20)	<u>106,728</u>	<u>—</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06,728</u>	<u>66,347</u>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指附註1.2所載 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深圳思考樂的資產淨值。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未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